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FC56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F/1/1
電 話：2525 4354
日 期：2009年1月19日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及 相關的會議安排

在2009年1月16日的會議上，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決定就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沿用下述現行安排 ——

- (a) 倘若在同日下午沒有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，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；
- (b) 倘若在同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，財委會會議將於下午3時開始；及
- (c) 倘若預計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會超過下午3時，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，而更改會議時間的預告須在星期三正午前送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。

2. 財委會亦決定應容許主席在有需要時把財委會會議延長最多15分鐘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李蔡若蓮女士)

副本致：助理秘書長2